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侯建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2月15日新北警重字第113369025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建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侯建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55巷口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因交通違規事件經員警攔查取締告發，經員警交付告發單後，轉頭之際，以「你囂張三小拉(台語)」之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於該員警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侯建光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經警於上開時、地當場查獲。

(三)警員職務報告、路口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照片、微型攝影機錄影暨譯文在卷可稽。

(四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辯稱：伊所說的「你囂張三小拉(台語)」，並沒有針對誰來說等語，然取締現場只有被移送

01 人與為告發之員警2人，被移送人所稱之「你」，當然係
02 針對當時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甚明；另民眾遭員警取締交
03 通違規時，對於警員之態度、情緒固會有所不滿、不快，
04 然縱使不服員警之舉發，仍應循「聲明異議」等法定之途
05 徑以尋求救濟，被移送人竟捨此合法途徑不為，逕為本件
06 之行為，足見被移送人並未尊重公權力之行使，所為固未
07 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程度，但仍顯然係以不當言詞相
08 加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
09 條第1款規定甚明，所辯上情，不足採信。

10 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行為所
11 生之危害以及被移送人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行為後之態度等
12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1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15 法 官 趙義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張裕昌